

范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范县水利局

乙方：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协 议

甲方：范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需双方根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范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工程地点：范县县域境内

工程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套潜水泵	200QJ40-39 /3-7.5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台	125	2755	344375	流量 40m³/小时，扬程 39 米，电机功率 7.5KW
2	水泵电缆	JHS-450/75 0V3×4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根	125	948	118500	40 米/根
3	双法兰弯头	90° DN80* 壁厚 4mm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66	8250	带排气管
4	玻璃钢泵管	内径 DN80mm 壁厚 3.5mm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1961	245125	3 米/根，12 根/套
5	玻璃钢井盘	外径Φ 700mm*壁厚 10mm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78	9750	Φ 700mm*10mm
6	排气阀	DN15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28	3500	国标

7	缓闭止回阀	DN80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285	35625	国标
8	配电箱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355	44375	配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
9	钢丝绳	外径Φ8mm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河北	套	125	80	10000	Φ8mm*40m/根带外保护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819500.00元

二、技术资料及质量要求

2.1 甲方提供所需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供货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本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厂生产的原定品牌的产品。

三、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期：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通知乙方供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按通知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以汽运为主，确保一次送到指定地点。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预付款 3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

剩余 70%（需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质保期一年。

五、服务

5.1 现场技术服务

（1）现场技术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安装技术指导、调试技术指导、参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验收和技术服务同时进行，1-2 天内完成。

（2）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在乙方合同工作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培训

为了使甲方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了解产品（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掌握正确的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乙方派出的专家，应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能胜任培训工作。

5.2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若现场具备维修条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现场维修，终身有偿维护。凡设备出现故障，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不能修复，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六、到货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上应有乙方自身产品标识、随货应有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

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件。

6.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3 验货时由甲乙主持、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查、清单，验收完毕后作出结论。

6.4 若工地交接验收发现产品（设备）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须作记录并签字，此记录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拒绝验收的有效文件。

七、产品（设备）所有权和责任

7.1 产品（设备）所有权

本合同货物在现场卸货并完成交接验收后，且甲方、乙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证书，则该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同时，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前，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该工地交接验收证书正式签署之后，相关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责任

（1）根据已交给甲方并成为甲方财产的产品（设备）及材料，乙方仍应承担由于产品（设备）、制造工艺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其在安装、试验、试运行及验收阶段所需完成的责任，直到最终验收完成。

（2）运抵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若被甲方依约拒收，则该产品（设备）及材料仍为乙方的财产，甲方也不承担包括保管在内的任何责任。

八、货物包装、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在正常供货期间的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派驻技术人员指导安装，技术人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责任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 and 设计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设备的质量检查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检查中发生的不合格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9.2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器件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9.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9.4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相关事宜。

十、质量保证

10.1 保证范围

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以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完成合同内产品（设备）的制造、运输和服务以确保产品（设备）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条款》和图纸的要求。

10.2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因制造不良而出现或发生的损坏，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对此承担责任。

（2） 质量保证期的延长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现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有潜在缺陷，则此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消缺后重新计算。

本条款所提的“潜在缺陷”是指上述的质量保证期满之前，正常检验时未被发现的由于工艺材料的缺陷或其他因乙方之过失所造成的缺陷。

（3） 保证义务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或损坏发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如果产品（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则修改或更新产品（设备）和材料中的缺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和更换维修设备费用。如果乙方对产品（设备）

及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有效于产品（设备）及材料的更换、修改或更新的部分，则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至规定的期限。如按本条款要求乙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由乙方处理。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在乙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乙方应负的合同其他方面的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上报备案、存档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清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伟平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